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概况

安徽广信广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广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住所为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法定代表人为何国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广信广乐成立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江西电化乐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乐丰”）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信广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皖中辉会验字【2008】031 号《验资报告》。

广信广乐设立时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	245.00	49.00%
2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有限公司	255.00	51.00%
合 计		500.00	100.00%

广信广乐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广信广乐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更。

2017 年 5 月 27 日，广信广乐在安徽省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宣）登记企销字[2017]第 250 号】

广信广乐主要从事三氯化磷的生产和销售。三氯化磷是公司草甘膦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原材料三氯化磷原来系从江西电化乐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的，从江西至安徽广德的运输成本较高，为节约运输成本，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与电化乐丰在安徽广德县合资成立广信广乐，建立三氯化磷产品生产线，直接为公司的草甘膦产品提供原材料配套。三氯化磷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黄磷、液氯。2008年7-8月，公司曾向广信广乐销售黄磷、液氯原材料，实现收入680.43万元。随着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2008年下半年草甘膦价格暴跌导致其主要原材料三氯化磷的需求量和价格大幅下降，广信广乐经营困难，于2008年底停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广信广乐的应收账款为135.95万元，系销售原材料形成的，广信广乐停产，公司曾对该笔应收账款多次催收均无果。该笔应收账款的账龄已超过5年，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7年5月广信广乐已注销，该笔应收账款135.95万元已无法收回。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1	安徽广信广乐化工有限公司	135.95	该公司已注销，账龄时间较长 确定无法收回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坏账为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由于回收可能性不大，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